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不发表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核字【2019】48540011号）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形成“不对后附《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的审核结论。

公司董事会现说明如下：

一、瑞华的具体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康得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康得新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审计报告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康得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

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对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得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以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由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康得新公司公告：在证券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康得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基于上述原因，我们不对后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证券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部分控制环节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内部监督有疏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违规开立银行账户导致与控股股东资金混用、以及大额预付款管理不严格的情形。

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需及时修订已发现缺陷的相关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的检查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无法表示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议案无法发表事前认可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已就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事项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将相关情况

及材料移送至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核查，并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度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新一届董事会就相关重大内控缺陷制定了整改措施，董事会、管理层已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了及时调整，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要求内部单位和部门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并通过自我评价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有效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特此说明。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